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淑珍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522

電子信箱：shu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企字第109020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旅行社獎勵計畫方案推廣簡介一份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林毓淳

主旨：本府辦理2020本縣「旅行社獎勵旅遊」計畫活動推廣案，即將於11月15日截止收件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會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鑑於國內疫情趨緩旅遊回溫，以零確診之軀為國人旅遊首選縣市，爰於6月20日起至11月15日止辦理2020本縣「旅行社獎勵旅遊」計畫活動推廣案，以活絡國內各項觀光產業發展及振興相關經濟產值。
- 二、本活動相關內容及條件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內容：鼓勵合法旅行社於活動期間帶團至花蓮，且至少住宿一晚，累計達一定人數及檢具相關文件，即可獲得限申請一次之獎勵金；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(二)活動期間：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月15日止。
 - (三)獎勵金額(新臺幣)：1000~2999人，獎勵3萬元。3000~4999人，獎勵5萬元。5000人以上，獎勵7萬元。
 - (四)申請文件：提供申請表、保險單(影本)、旅宿業回傳之團體確認單(正本)、旅館收據或發票(影本)、行程表、申請及核銷相關文件。
 - (五)相關活動訊息及表件，請至花蓮觀光資訊網查詢下載(網址：<http://tour-hualien.hl.gov.tw/news/latest/792>)。

三、符合以上條件，於11月15日前向本府觀光處企劃科(03-8233506/趙淑宜小姐)申請；申請案件不與其他獎勵方案相牴觸。

正本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政府獎勵旅遊方案

旅行社 獎勵計畫

Hualien

活動內容

為鼓勵合法旅行社帶團至花蓮，只要旅行社帶團到花蓮累計達一定人數，即可獲得獎勵金額。

活動時間

109年6月20日至11月15日

申請條件

需在花蓮合法旅宿業至少住宿1晚。

獎勵金額(限申請一次)

1000~2999人 ▶ 獎勵 3 萬元

3000~4999人 ▶ 獎勵 5 萬元

5000人以上 ▶ 獎勵 7 萬元

*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金，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，用罄則提早結束

審查方式及申請文件

提供申請表、保險單(影本)、旅宿業回傳之團體確認單、旅館收據或發票、行程表、申請及核銷相關文件

掃描QR code
前往計畫網頁

<http://tour-hualien.hl.gov.tw/news/latest/792>

